(上接D7版)

表4-17：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类型
1	湘国用[2010]第014号	湖南省株洲县雷打石镇、三门镇、洲坪乡	175,199.96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作价出资
2	湘国用[2010]第012号	湖南省株洲县雷打石镇	103,638.26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作价出资

上述土地使用权未设置抵押等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据此，发展集团符合以作价出资方式处置划拨土地的条件，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审批、备案等一系列程序，取得了作价出资方式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处置合法有效，将该等土地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其他资产情况

本次发展集团拟注入金果实业的资产除土地、房屋外，还有大坝、发电机组、交配电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资产。经发展集团书面确认并经启元核查，上述资产未设置抵押等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上述资产中除车辆(评估值为752,635.50元)由湘江航运过户到发展集团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外，其他资产已办理移交手续。发展集团将其注入金果实业不存在法律障碍。

(4)购入资产涉及的其他事项

①关于电费收费权质押

2003年6月30日，湘江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人民币贷金贷款质押合同》，约定湘江公司将株洲航电枢纽的电费收费权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为湘江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的4.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质押合同》约定，湘江公司应将株洲航电枢纽发电的全部收入存入在国家开发银行开设的收费账户。根据湘江公司与发展集团签署的负债移交明细，截至2009年8月31日，湘江公司对国家开发银行尚有4.37亿元的借款未予偿还，上述款项将由发展集团负责偿还。

2009年12月1日，发展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将贷款主体由湘江公司变更为发展集团，担保方式由电费收费权质押变更为由湖南省县域经济与产业发展融资中心担保。经国家开发银行2010年第1期贷款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已出具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文件。

② 关于《购售电合同》和《并网调度协议》

2008年10月和11月，湘江公司就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的电力销售事宜与湖南省电力公司分别签署了《购售电合同》及《并网调度协议》。2009年12月1日，湖南省电力公司出具《合同权利义务转移同意函》，同意湘江公司在上述《购售电合同》及《并网调度协议》中的权利义务自2009年9月1日起由发展集团享有和承担，并同意在发展集团重组金果实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由金果实业享有和承担。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长沙电监办向发展集团出具湘电监资质函[2009]72号函，同意发展集团继续使用原有《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以后，发展集团和金果实业将按照电监会的相关要求，一并将株洲航电枢纽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办理至金果实业名下。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株洲航电枢纽首台机组于2005年8月并网发电，第5台机组于2006年7月并网发电。具体机组投产时间如下：

表4-18：

机组	1#G	5#G	2#G	3#G	4#G
投产日期	2005.8.15	2005.11.26	2005.12.30	2006.6.24	2006.7.14

株洲航电枢纽安装了5台单机容量28MW的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140MW，以2回220kV等级电压并入湖南电网。电站厂房自并网发电以来，经受了2006年7月的洪水(Q=18500m3/s)考验，目前电站五台机组及厂房处于安全运行状态。截至2008年12月累计发电19.64亿KWh，2005年度至2008年度分别发电为0.62亿KWh、5.09亿KWh、6.55KWh、7.28KWh。

拟购入资产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4-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2,423.04	123,732.76	124,388.63	127,651.21	131,585.98
其中：固定资产	121,807.70	123,112.89	123,766.50	127,017.75	130,938.92
无形资产	615.33	619.87	622.13	633.47	647.06
负债总额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423.04	123,732.76	124,388.63	127,651.21	131,585.9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4-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9年1—10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5,637.37	15,074.40	13,481.84	18,352.43	16,053.07
营业利润	3,106.22	7,337.98	7,103.89	9,795.72	8,174.16
利润总额	3,106.22	7,351.43	7,117.87	9,799.38	8,171.79
净利润	2,329.67	5,513.57	5,338.41	7,349.54	5,475.10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数据根据购入的经营性资产(不包括全部负债和其他公益性资产)模拟编制。

7、拟购入资产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情况

拟购入经营性资产最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交易等情况。

8、拟购入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情况

(1)拟购入资产的完整性

金果实业本次资产重组后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业务。根据相关资料，水力发电是利用大坝(泄水闸)形成的水流落差将水的重力势能转化为水流的动能，运动的水流冲击水轮机使水轮机转动产生机械能，水轮机带动电站的发电机转动将机械能转化为电能的过程，其生产流程如下：

水轮发电机组将天然的水能转换为机械能，驱动发电机通过电磁原理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经升压变压器升压后被送至电网，电网再将电能通过输电网、配电网等送至各用电客户。

因此，大坝(泄水闸)、发电机组、交配电设备等生产性资产和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经营性配套设施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等辅助资产构成水力发电所必需的资产。

根据拟购入资产的评估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入的资产包括生产区和生活区的两宗土地使用权、生活区的11栋房屋建筑物、株洲航电枢纽大坝(泄水闸)、5台单机容量28MW、总装机容量140MW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以及交配电设备、其他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经营性资产配套设施包括：专家楼、车库、文化室、内部招待所、株洲食堂锅炉房、A型住宅、B型住宅、B型住宅2、株洲仓库、变电所净水间、株洲办公楼及门卫室等11处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共计8,657.05M2的房产。

据此，拟购入资产范围完整，不需要其他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即能够有效形成水力发电业务。

(2)拟购入资产的独立性

①如上所述，拟购入资产完整，不需要依赖重组方拥有的其他资产即可有效进行水力发电。

②拟购入资产与株洲航电枢纽的公益性资产相互独立。

A、拟购入资产即株洲航电枢纽的经营性资产与株洲航电枢纽的公益性资产在权属关系上各自独立清晰。

B、拟购入资产与株洲航电枢纽的公益性资产在功能上相互独立。拟购入资产的主要功能是水力发电，并以此获得收入和利润；而公益性资产的主要功能是通航、通车、防洪等，在运行过程中不对外开展经营和收费，是具有显著公益效应的基础设施类资产。

C、拟购入资产与株洲航电枢纽的公益性资产在人员上相互独立。根据湖南省株洲航电枢纽管理处的全体在岗职工召开职工大会通过的《株洲航电枢纽工程资产划转职工安置方案》，株洲航电枢纽与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在职职工在发展集团重组金果实业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进入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发展集团与株洲航电枢纽职工劳动合同的签订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待重组完成后，与经营性资产相关的职工将与金果实业另行签订劳动合同。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湘江株洲航电枢纽整体移交入股湖南发展投资集团参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有关问题的通知》，与公益性资产相关的人员则仍留在发展集团工作。

D、拟购入资产与株洲航电枢纽的公益性资产的经营维护费用能够明显区分。拟购入资产运营产生的经营费用和人工成本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由上市公司承担，经营成果由上市公司享有。对于株洲航电枢纽的公益性资产运营维护产生的费用和人工成本，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湘江株洲航电枢纽整体移交入股湖南发展投资集团参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办函[2010]63号)，上述公益性资产的费用纳入省级财政预算，不由发展集团承担。

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金果实业获得株洲航电枢纽的水力发电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株洲航电枢纽隶属于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核发的1052307-00072号《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10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华中监管局长沙监管办公室出具书面文件，同意发展集团在重组期间继续使用1052307-00072号《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并要求发展集团在重组金果实业成功后三十日内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许可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电监会提出变更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电监会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一)新建、改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取得或者转让已运营的发电机组；发电机组退役；(二)新建、改建输电线路或者变电设施投入运营，终止运营输电线路或者变电设施；(三)供电营业区变更。第二十七条规定，因新建、改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申请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变更申请表；(二)电力业务许可证；(三)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证明材料；(四)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同意整套启动的质量监督检查报告；(五)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证明材料。因取得或者转让已运营机组，申请变更许可事项的，除提供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材料外，还应当提供机组所有权合法转移的证明材料。

金果实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变更手续，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金果实业办理该项变更，取得变更后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据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后，金果实业取得从事水力发电业务所要求的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够合法开展水力发电业务。

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金果实业可以依据《购售电合同》和《并网调度协议》销售水电产品。

根据湖南省电力公司于2009年12月1日出具的《权利义务同意函》，湖南省电力公司同意在发展集团本次重组金果实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将湖南电力公司与发展集团签署的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的《购售电合同》和《并网调度协议》中发展集团的权利义务转由金果实业享有和承担。

据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后，金果实业能够正常进行水电并网销售。

(二)株洲航电枢纽发电资产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主要产品及用途

拟购入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的主要产品为电力产品，电力作为一种重要的二次清洁能源，广泛用于生产和生活，可以发光、发热、产生动力等。用途为向用电客户提供电力，其收入全部为电力销售收入，湖南省电力公司向株洲航电枢纽购电后并入当地电网。

2、电力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水力发电厂是把水的势能和动能转变成电能。水力发电生产工艺全过程如下：上游水的重力势能转化为水流的动能，运动的水流冲击水轮机使水轮机转动，水轮机带动发电机转动将动能转化为电能，因此是机械能转化为电能的过程。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经升压变压器升压后被送至电网，电网再将电能送至各用电客户。

水力发电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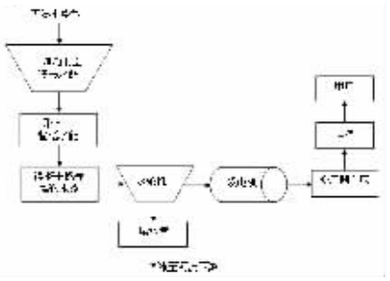

3、主要经营模式

株洲航电枢纽发电机组将天然水能最终转换为电能，目前营业收入与利润主要来源于已投产的水力发电业务，将水电站发出的电力按照国家有权部门批复的上网电价出售给湖南省电力公司。根据单位电量价格与售电量计算电力销售收入，扣除发电及生产经营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其水电生产经营状况受湘江上游来水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和周期性变化。

4、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株洲航电枢纽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电力为其主要产品。

(1)产能、产量、销量

株洲航电枢纽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4-21：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14	14	14	14
发电量(亿千瓦时)	2.11	6.17	7.42	6.52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7	6.05	7.29	6.39

(2)销售收入

株洲航电枢纽的销售收入全部为电力产品的销售收入，最近三年一期电力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2：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销售收入	56,373,661.69	150,744,025.99	183,524,270.98	160,530,740.70

(3)执行电价情况

株洲航电枢纽执行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电价。平水期按湖南省物价局湘价电(2008)105号文《关于省电网电价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价格执行，为0.306元/度。根据湖南省物价局湘价电(2004)90号文之附件四《湖南省峰谷分时电价及丰枯季节电价实施办法》相关丰枯季节电价的规定，发电企业的上网电量以及省电网与地方电网之间购、售电量，全部实行丰枯季节电价，平水期按规定价格执行，丰水期水电每度降低3分钱，枯水期水电每度提高4分钱。执行上网电价(含税)情况如下：

1、2月份平段价格(0.346元/度)；11、12月份平段价格(0.346元/度)；高、尖峰上调17%；低谷下调31%；

3月份平段价格(0.306元/度)；7、8、9月份平段价格(0.306元/度)；高、尖峰上调17%；低谷下调31%；

4、5、6月份平段价格(0.276元/度)；10月份平段价格(0.276元/度)；高、尖峰上调17%；低谷下调31%。

(4)销售模式情况

株洲航电枢纽仅与湖南省电力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所发电量全部销售给湖南省电力公司，湖南省电力公司向株洲航电枢纽购电后并入当地电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未在株洲航电枢纽中占有权益。

5、经营情况的季节性波动情况

株洲航电枢纽的发电机组将湘江天然水能最终转换为电能，水能资源具有清洁、可再生、永不枯竭的特点。本次拟购入资产株洲航电枢纽地处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湘江每年3月至6月进入丰水期，其径流量占年径流量的61%；每年12月至次年2月进入冬枯期，水量仅占年径流的10—12%；7月至9月因受副热带高压控制，少雨晴燥，不少年份形成夏秋连旱，出现第二个枯水期。受湘江流域的地理、气象等自然因素的影响，年度和月度流量分布存在不均衡性，但多年平均径流量基本稳定。

拟购入资产在2008年、2009年的分月经营情况如下表：

表4-23：

	2009年		2008年	
月份	上网电量(万kwh)	合计金额(元)	上网电量(万kwh)	合计金额(元)
1月	3,424.25	9,831,056.62	2,766.48	7,760,591.09
2月	3,132.28	8,951,516.20	5,198.18	14,766,023.94
3月	6,741.95	17,257,600.34	6,950.59	17,678,175.30
4月	7,399.21	16,698,349.38	8,435.45	19,231,315.18
5月	7,308.69	16,251,479.61	8,837.18	20,101,902.44
6月	9,318.81	21,505,947.56	6,675.38	14,954,346.77
上半年小计	37,325.19	90,495,949.69	38,863.26	94,492,354.71
7月	4,574.75	11,707,833.06	8,962.22	22,856,788.33
8月	7,143.30	18,346,326.45	6,353.19	16,383,995.26
9月	2,936.52	7,452,816.44	5,367.93	13,769,824.75
10月	2,944.41	6,718,248.55	3,617.38	8,324,661.65
11月	2,707.80	7,751,472.14	5,718.51	16,592,830.28
12月	2,856.52	8,174,123.48	3,886.51	11,103,815.99
下半年小计	23,163.30	60,150,820.11	33,905.74	89,031,916.27
合计	60,488.49	150,646,769.80	72,769.00	183,524,270.98

株洲航电枢纽日常采购主要为水电站运营所需的相关设备、修理备品及五金耗材等，株洲航电枢纽主要利用湘江上游来水发电，不涉及能源采购、供应问题。

6、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株洲航电枢纽严格贯彻电力生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大力保护广大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断规范化、标准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电监会《电力生产事故调查规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电网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监督规定》，结合自身运行管理的实际情况，株洲航电枢纽制订了《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大坝运行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安全监督规定》、《安全管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株洲航电枢纽明确了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考核办法等具体内容，通过建立和完善整套以行政正职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有系统、分层次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体系，来保障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株洲航电枢纽从设计、建设施工到运行阶段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员工的人身安全和劳动生产环境。根据株洲航电枢纽出具的说明文件，株洲航电枢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安全运行问题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株洲航电枢纽从事的水电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株洲航电枢纽出具的说明文件，株洲航电枢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相关水电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关于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008年8月14日，国家环境保护部会同交通运输部、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湖南省交通厅、株洲市环境保护局、衡阳市环境保护局、衡山县环境保护局及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对株洲航电枢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论为："工程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7、质量控制情况

株洲航电枢纽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工作，其电力生产在涉及安全、技术、环保、计量、技术监督等方面均严格执行国家和电力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产品的特殊性，电力生产的质量控制目标主要体现在按电网的要求安全、稳定地提供优质的电力。为实现这一目标，株洲航电枢纽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度，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发电设备可靠性管理办法》、《技术监督管理制度》、《维修和改造项目管理办法》、《事故调查管理办法》等，确保生产全过程的各个环节都严格按照质量控制要求运行。

株洲航电枢纽发电资产的可靠性指标和各项技术经济指标一直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根据株洲航电枢纽出具的说明文件，自投产以来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8、生产技术情况

株洲航电枢纽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而水力发电是一种成熟、常规的发电模式，因此，在发电过程中并不存在独立研发、研制等创新的生产技术，其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科学方法的应用及业务经验的积累等方面。株洲航电枢纽在水库调度、电站运行和设备检修等方面加强管理，努力提高业务、技术水平，有效保障了电力生产工作的顺利开展，株洲航电枢纽建立了安全生产的保证体系，设立了三级安全管理网络，在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为湖南的经济建设提供更多优质电能。

(1)水库调度

科学、合理、经济地进行水库调度，保证水库安全运行，充分发挥水库的综合效益。调度人员采集处理水库流域内的各种气象信息、水位流量信息，根据降水和来水预报信息编制电站发电计划及发电设备检修计划，并依据与电力公司的购售电合同组织发电运行和电力生产。在保证电站安全的条件下，合理安排水库的蓄泄方式，以达到充分发挥水库发电、防洪最大综合利用效益的目的。

(2)电站运行

日常发电过程主要是电站运行部门遵循和执行调度部门下达的发电计划和开停机命令，根据电网实际运行情况按调度部门的指令进行开停机和功率调节。在运行的过程中，运行人员按规定对发电设备运行参数进行记录，以监视发电设备运行状况；随负荷变化对机组进行调节、控制，以保证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并满足经济运行指标。

电站据来水预测和实际来水情况以及电网需求优化发电计划，有效保证了机组安全稳定运行，满足了机组高效发电、电站高峰调峰需求。

(3)设备检修

为确保发电设备按规定正常运行，按照国家发电企业设备检修导则和水电站设备检修管理导则等国家标准确定的原则，株洲航电枢纽制定了《维修和改造项目管理办法》、《发电设备可靠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等设备检修的相关制度，结合学习国内先进企业的检修经验，摸索出适合自身特色的检修制度，提高了设备运行的可靠性，降低了维修成本，有效保证了发电设备的正常运行。

9、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06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入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中的主要设备、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净值、评估值等情况如下：

表4-24：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7,683,736.36	22,241,733.00	35年	2.8%
构筑物及其他	905,286,384.85	1,148,591,420.00	50年	1.9%
机器设备	313,032,296.80	493,828,410.00	20年	4.6%
运输工具	973,319.50	752,635.50	8年	12%
电子设备	689,241.67	852,740.40	6年	16%
合计	1,237,664,979.18	1,666,266,938.90	–	–

(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6,221,333.79元，系生活区土地使用权，位于株洲县雷打石镇、宗地东临湘江，南、西、北临株洲县，土地使用证号为：湘国用[2009]第675号，证载面积为103,638.26平方米，土地登记用途为水工建筑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该宗地由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估价目的为作价入股，估价基准日为2009年10月31日，报告文号为湘万源评[2009](估)字第095号，估价结果为15,649,400.00元。

大坝及电厂厂房等生产区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75,199.9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湘国用【2009】第673号，评估值为2,610.48万元，该部分土地使用权价值包含在大坝及厂房评估值内，未单独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支。

(3)特许经营权情况

表4-25：

资产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1052307-00072	2027年12月31日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长沙电监办向发展集团出具湘电监资质函[2009]72号函，同意发展集团继续使用原有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将按国家《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进行变更。

(三)拟购入资产评估情况

1、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购入资产为发展集团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和公益性资产后的经营性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124,388.6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23,766.50万元，无形资产622.13万元。

开元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两种方法对拟购入资产进行评估，在分析各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基础上，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06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入资产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168,191.63万元，较其账面价值124,388.63万元，增值43,803.00万元，增值率为35.21%。该评估结果已获得湖南省财政厅备案。

(1)按会计科目分类汇总评估增值情况

按照会计科目分类汇总评估增值结果如下：

表4-26：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	124,388.63	168,191.63	43,803.00	35.21
固定资产	123,766.50	166,626.69	42,860.20	34.63
无形资产	622.13	1,564.94	942.81	151.54
资产总计	124,388.63	168,191.63	43,803.00	35.21
负债总计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4,388.63	168,191.63	43,803.00	35.21

(2)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结果的原因

开元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两种方法对拟购入资产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结果为：资产评估总值为168,191.63万元，评估增值为43,803.00万元，增值率为35.21%；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结果为：资产评估总值为140,455.76万元，评估增值为16,067.13万元，增值率为12.92%。

分析上述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比收益法评估结果高19.75%，进一步分析其原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系按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重置评估对象并考虑其各种损耗后所估算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其结果客观、合理，符合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及评估目的；收益法是按评估对象未来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所测算的评估对象的收益价格，由于目前我国天行政府定价的电价体制，电力生产企业无定价权，上网电价未能反映目前电力市场供求关系，虽然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也考虑了电价预期上涨因素，但仍未能充分考虑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的电力需求及其所处特殊地理位置，故其评估结果也未能充分反映其预期价值；当前国家正着手进行电价定价体制的改革，改革的总趋势将更有利于水电等再生产能源企业，因此，开元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本次评估对象的资产评估总值为168,191.63万元。

(3)评估增值分析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066号)，拟购入资产于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所示：

表4-27：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17,683,736.36	22,241,733.00	4,557,996.64	25.78%
构筑物及其他	905,286,384.85	1,148,591,420.00	243,305,035.15	26.88%
机器设备	313,032,296.80	493,828,410.00	180,796,113.20	57.76%
运输工具	973,319.50	752,635.50	-220,684.00	-22.67%
电子设备	689,241.67	852,740.40	163,498.73	23.72%
固定资产合计	1,237,664,979.18	1,666,266,938.90	428,601,959.72	34.63%
无形资产	6,221,333.79	15,649,400.00	9,428,066.21	151.54%
资产总计	1,243,886,312.97	1,681,916,338.90	438,030,025.93	35.21%

从上表可以看出，评估增值的主要资产为构筑物及其他(主要为大坝)及机器设备(主要为发电机组)，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A、大坝增值主要原因

评估基准日的钢材、水泥、汽油、柴油等建材价格比签订合同时有一定幅度上升，涨幅约为27%；评估基准日人工工资较签订合同时人工工资大幅度上涨(根据"湘价费[2004]68号"《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水利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人工工日价自2007年1月1日起由原来的26.40元调整为62.56元，新的工日价是原来的2.37倍)；人工和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工程造价增加。

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征地拆迁标准比当年实施拆迁时签订合同的补偿标准大幅度上升，建筑材料和人工工资上涨导致专项复建工程和防护工程造价上涨，上述两项因素导致整个坝区及库区移民安置工程增值。

B、发电机组增值主要原因

水轮发电机组的价值，约占金部机器设备价值的90%，而水轮发电机组中的水轮机和发电机的价值，又约占水轮发电机组价值的90%。最初购置水轮发电机组的时间是2003年初，当时水轮机和发电机的价格按主体重量计算约为25,000.00元/吨，现在水轮机和发电机的价格按主体重量计算为50,000.00元/吨-70,000.00元/吨，评估对象水轮发电机组主体重量约7,000多吨，因此，购置价格上涨是发电机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2、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对象中的土地使用权评估，系由发展集团委托万源评估进行的。开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之成本法评估结论中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评估结论系引用并汇总了万源评估出具的湘万源评[2009](估)字第095号《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其中：

(1)生活区土地使用权，面积103,638.26平方米，权证号湘国用[2009]第675号，土地使用权账面值622.13万元，按出让土地类型取值，评估值为1,564.94万元。该块土地使用权计入无形资产。

(2)大坝及电厂厂房等生产区土地使用权，面积175,199.96平方米，权证号湘国用【2009】第673号，按出让土地类型取值，评估值为2,610.48万元，该结果汇总至大坝及厂房评估值内。

3、补充评估情况

由于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066号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为2009年10月31日至2010年10月30日，因此开元评估以201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上述拟购入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开元(湘)评报字[2010]第060号《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株洲航电水力发电经营性资产重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目标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评估值为168,000.19万元。

依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次补充评估结果不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仍以评估机构以200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所出具的评估结论为依据。

(四)拟购入资产作价合理性

请参见第八节"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五)债务转移情况

2009年10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将株洲航电枢纽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相关人员等由湘江公司划转至发展集团，由发展集团进行经营管理。本次拟购入资产为发展集团持有的株洲航电枢纽的经营性资产，不包括全部负债和公益性资产。(具体剥离出来的债务情况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情况"之"二/(一)/3、审计(评估)基准日株洲航电枢纽剥离出来的全部负债情况")

(六)职工安置情况

2009年11月25日，就株洲航电划转及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事项，与株洲航电资产相关的湖南省株洲航电枢纽管理处的全体在岗职工召开职工大会，本次会议应到职工44人，实到36人，经会议审议，以29票同意、0票反对、7票弃权通过了《株洲航电枢纽工程资产划转职工安置方案》。

发展集团安排全部与株洲航电枢纽资产相关的在职职工工作、身份、岗位及待遇不变，其中与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在职职工在发展集团重组金果实业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进入金果实业工作，职工原身份、岗位不变，其收入和待遇不低于职工原实际执行的标准。

三、蟒电公司的情况

截至2010年4月30日，蟒电公司注册资本为26,179.73万元，其中金果实业出资12,337.05万元，占47.12%，湘投控股出资12,042.67万元，占46%，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水电开发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3.82%；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占3.06%。本公司目前为蟒电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在该公司董事会中占有超过半数席位，保持对蟒电公司的控制地位。

2010年6月，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与湘投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托管协议》，约定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将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蟒电公司3.06%的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托管给湘投控股。根据上述《股权托管协议》，在本次重组完成以后，湘投控股将拥有蟒电公司49.06%的投票表决权，大于本公司拥有的47.12%的投票表决权。基于上述情况，为进一步明确重组完成后蟒电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控制权关系，金果实业、湘投控股、发展集团就重组完成后的蟒电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签署《合作谅解协议》，约定重组完成后的蟒电公司董事会由7人构成，其中湘投控股委派4人，另三家股东各委派1人，并约定在重组完成后修改蟒电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改选蟒电公司董事会。上述《合作谅解协议》已经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尚需金果实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金果实业将不再拥有对蟒电公司的控制权。

蟒电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湖南正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5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312281100598，位于湖南省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境内，注册资本26,179.73万元，法定代表人：柏波。蟒电公司主营水利水电开发、经营，负责经营蟒塘溪水电站，是严格按照《公司法》组建的，实行建设、运营一体化管理的规范化的中型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装机容量6万KW，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为2.676亿KWh。

(二)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

1992年7月14日，湖南省计划委员会湘计农【1992】482号《关于芷江县蟒塘溪水利水电枢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按照舞水河流开发规划，兴建蟒塘溪水利水电工程。

1998年9月30日，湖南省计划委员会湘计农【1998】567号《关于芷江县蟒塘溪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开工的批复》；同意工程开工。

1999年1月17日，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水电开发公司、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湖南正江蟒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协议书》，约定三方共同出资设立湖南正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出资8,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2%；湖南省正江侗族自治县水利水电开发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

2、股权转让

1999年3月，蟒电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2%股权转让给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名)。

1999年5月15日，芷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芷会字【1999】审第15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收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1亿元。

3、增加注册资本

2001年11月28日，蟒电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改为：26,179.7271万元。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4,379.727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3.12%；湖南省正江侗族自治县水利水电开发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2%；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6%。

2002年1月31日，怀化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怀正信验字[2002]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股东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6,179.727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收到注册资本26,179.7271万元。

4、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0日，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让所持有的湖南正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46%股权的议案》。将公司所持有的蟒电公司46%股权转让给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审计基准日2008年8月31日的蟒电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根据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开元信德湘审字[2008]第429号《湖南正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